

七月飞歌

——献给中国共产党100周年生日

◆乔进波

100年前,浙江嘉兴南湖一叶普通的红船上,点燃革命的火种这一天镰刀和斧头交叉,一个崭新的青年团体脱颖而出,为了给中国一个光明前景,13位代表肩负着时代的使命50多名共产党员承载着民族的希望

中华民族是英雄辈出的民族“为了新中国,前进!”

历史的细节,在前辈的光辉岁月中得以复原,复兴的号角由无数青年渐次吹响,百年荣光写就离不开一代代青年接力

中华民族是英雄辈出的民族有多少个抗日战争的英雄有多少个解放战争的英雄有多少个抗美援朝的英雄还有多少个在和平年代奉献在各行各业的无名英雄以及为民族复兴默默付出的追梦人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100周年生日学党史,知党恩,跟党走,让我们像蜡烛,在奉献中活出自我像水滴,在伟大事业的河流中闪耀光芒,在这个特殊的日子我们将祝福的酒杯高高举起祖国,生日快乐!干杯,母亲!

红尘中纷扰之事,在三杯两盏淡酒里消融。酒是一种生活。

春未老,风细柳斜斜。试上超然台上看,半壕春水一城花。烟雨暗千家。寒食后,酒醒却咨嗟。休对故人思故国,且将新火试新茶。诗酒趁年华。

人有人性,茶有茶性,酒有酒品。南方人多喜欢喝茶,北方人多喜欢喝酒。多少与地域温度等相关。

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四季分明的北方,会经历漫长的冬天。两位朋友围着火炉,边聊边斟边饮。室外下起雪来,但室内却是那样温暖、明亮。生活在这一刹那泛起玫瑰色,发出了甜美和谐的旋律。

谁念西风独自凉,萧萧黄叶闭疏窗,沉思往事立残阳。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人生就是从淡淡的苦涩到清冽,再到后来的平淡归真。待到老时,酒或许会被茶代替。细品一杯香茗,话夕阳西下,别有一番风景。

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复醒。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人生苦短且需及时行乐,世事深沉,怀才不遇又

第五期:

收礼不对,送礼就对了?

条例原文:

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案例:

王某,某市地税局一名科长,中共党员。一次,分管王某科室的副局长遭遇车祸,受伤住院。王某得知消息后,想去慰问一下,却为拿什么礼品犯了难。朋友提醒,不送礼品,可以直接给现金,一般来说送去200元即可。王某觉得有道理,但又认为“给领导送礼,200元太少”,最终给副局长送去2000元。



杨俊国同志于2001年7月走上司法工作岗位,现任代县司法局宣教股股长,该同志政治坚定、思想觉悟高、党性强、工作认真踏实,努力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杨俊国坚持用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撰写笔记,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史学习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理论结合起来,贯穿于日常工作中,增强了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提高了自身业务能力,为推动司法行政法治宣传工作奠定了基础。

在工作中,他始终以大局为重,任劳任怨战斗在司法行政宣传工作一线,在司法局宣教股股长的岗位上,采取集中宣传、日常宣传和节假日宣传和重点对象宣传相结合的宣传形式。利用三月三、“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节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今年在县城主要街道悬挂法律条幅,在人大广场设置宣传咨询点,发放法律宣传单、书籍3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人次,受教育群众达1000人次。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组织专人深入9个乡镇、30多个农村、社区等进行法制讲座10多场,建立了普法宣传专栏,发放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土地承包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发放法律宣传单及书籍5000余份,进行义务法律咨询30人次。

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深入开展禁毒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司法行政干警利用

节假日及农村庙会、农村文化艺术节等节日,发放、张贴《代县禁毒委员会关于禁种铲毒的通告》《代县禁毒委员会关于开展禁毒重点整治暨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通告》。组织法制文艺宣传队深入乡镇、社区、农村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发放禁毒宣传单、书籍5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人次。通过禁毒宣传的强大氛围,使全社会积极参与禁毒活动,营造出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的全社会禁毒氛围。

作为宣教股股长,始终贯彻省、市、县司法行政宣传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局的安排部署,抓住创建“法治示范村”的关键条件依法治村,多次入村进行摸排情况开展法治宣传,使广大群众知法、守法,遇事找法的法律意识逐步提高,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树立了代县雁门关乡红墙村“法治示范村”,该村于2018年被全国普法办、司法部、民政部表彰授予“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的称号。这一殊荣的取得是该同志深入乡村开展依法治村宣传工作的结晶。多年来,我县共获得市、省“法治示范村”荣誉有十几个村,为推进法治代县、平安代县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该同志做为单位骨干,多次被县委、政府抽调参与县中心工作,出色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多次受到县、市、省表彰,特别是被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授予2011-2015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增强法治意识 推进守法普法

——杨俊国同志个人先进事迹

诗酒趁年华

安少华/文

如何,深蕴在骨子里的豪情,绝非装腔作势者可得其万一。

少日春怀似酒浓,插花走马醉千钟。老去逢春如病酒,唯有,茶瓯香篆小帘栊。卷尽残花风未定,休恨,花开元自要春风。试问春归谁得见?飞燕,来时相遇夕阳中。少年时代,一旦春天来临,就会纵情狂欢,插花、骑马疾驰,还要喝上些酒。生活可谓是活色生香。

可怜白雪曲,未遇知音人。恁惶或旅下,蹉跎淮海滨。涧树含朝雨,山鸟啼馀春。我有一瓢酒,可以慰风尘。我有一壶浮生酒,与君樽前笑风尘。江湖夜雨秋风冷,更尽一杯腹中春。醉眼四处看,皆为梦中人。身在江湖,感受世间百态,想到自己的身前身后事,难免对酒当歌。

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弃我而去的昨日之日早已不可挽留,乱我心思的今日,令人烦恼多多。万里长风,送走行行秋雁。面对美景,正可酣饮高楼。

沈约《别范安成》云:“勿言一樽酒,明日难重持。”

以案说纪:

现实中,关于不能收受超过一定限度的礼品,很多党员都有正确的是非观念和纪律认知。但是,对于能否给从事公务的人及其特定关系人送礼,却存在认识误区:“只要自己不收,给人送点总没啥大错吧。”殊不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收礼不对,不合规矩的送礼,也是错的。

就拿王某来说,他借看望领导之机,送给领导严重超出当地礼尚往来标准的现金,违反了《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禁止以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标准,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送礼”的规定,应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违反廉洁纪律向公务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送礼”行为,是滋生和助长社会不良风气的重要因素,影响公务的公正执行,侵犯了公职人员的廉洁自

王维《送元二使安西》云:“劝君更进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杜甫《春日忆李白》云:“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故人相见,或谈心,或论文,总是要吃酒的。所谓:诗酒不分家。

相逢旅馆意多违,暮雪初晴候燕飞。主人酒尽君未醉。薄暮途遥归不归?你我在旅馆相遇,不由我忧喜交集。暮雪才刚刚停下,归雁正向南飞去。主人的酒已喝光,为友你还无醉意。天色晚路程遥遥,不知你归不归去?触筹交错之后,情感上上升到极致。

红尘滚滚,饮酒赋诗,信可乐也。酒,可以让人忘却烦恼;酒,能升华对人生的思考;酒,能激发疆场战士们誓死报国的情怀;酒,催促文人墨客写下一篇又一篇的妙笔生花之章。酒高了,可以有难得的放纵,可以上天摘星,下海揽月;酒浅了,可以安抚一颗漂泊孤寂受伤的心灵。

人生如诗亦如酒。酒是一种生活。人生俗世中,我们可以一酒泯千愁,可以一酒笑红尘,可以一酒花满楼,可以一酒好运来,可以一酒生无怨来死无憾,可以一酒红尘滚滚千古风流。

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愿君有酒且有诗,愿君诗酒趁年华。

(作于2019年3月31日)



律制度和职务行为的廉洁性。第八十四条是《党纪处分条例》的新增条款,对党员的送礼行为进行约束,是通过整肃党风端正社会风气的具体体现。每一名党员都应提高思想认识,自觉遵守纪律,既不违规收礼,也不违规送礼。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